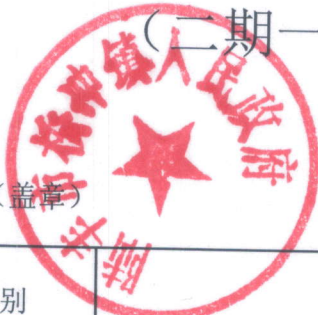


# 陆丰市桥冲典型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二期一标段) 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序号	类别	详细信息
1	名称	陆丰市桥冲典型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陆丰市桥冲镇人民政府
		地址：陆丰市桥冲镇大峰路168号
		联系电话：18144637710
		联系人：李嘉川
3	中介服务名称	陆丰市桥冲典型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3. 需要回避的机构：不涉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名称：陆丰市桥冲典型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 2. 项目地址：陆丰市桥冲镇。 3. 项目概况：为加快陆丰市桥冲镇典型镇美丽圩镇建设，我市围绕完成典型镇验收工作，谋划了陆丰市桥冲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该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道路升级改造及附属设施工程、社会治理公园整治提升、粤品粤浓主体文化广场修复、荔枝公园灌溉系统升级改造等，陆丰市桥冲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概算批复总投资1654.27万元。根据工作部署，为加快陆丰市桥冲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开工建设，确保顺利通过验收，现需实施该项目的预算编制服务工作。 4. 服务类型：预算编制 5.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及项目业主要求，完成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

		<p>6. 服务要求：专业成果文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提供所有纸质及电子文件。</p> <p>7. 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要由经验丰富、具备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保证在服务期间团队的稳定性，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5天书面告知采购人。</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选机构与业主单位自签订合同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范围为1%—5%，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p> <p>3. 服务金额：暂定为5.57万元。报名机构的报价不作为方案择优和结算依据，最终以陆丰市桥冲典型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审核报告审核金额为准，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p> <p>4. 计价标准：项目采购服务费用根据广东省建设预算编制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以中选人所报下浮率，结合概算批复预算编制费等信息，代入计费文件计算合同暂定价，最终服务金额以审核报告审核金额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及审核报告审核金额。</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中选机构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项目业主有权拒收，并且中选机构须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10	结算方式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以合同所载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以合同所载为准）。</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li><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ol>
----	----	--